

证券代码：600180

证券简称：\*ST 九发

编号：临 2008-073

##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事宜的公告

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已于2008年11月11日公告了关于于2008年11月27日召开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。现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，应当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。本次九发股份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2008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九发股份全体股东，涉及股份总数250,990,080股，其中限售流通股为122,057,472股，占股份总数的48.63%；流通股为128,932,608股，占股份总数的51.37%。

#### 一、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

九发股份全体股东按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股票，考虑到控股股东对九发股份陷入困境应负主要责任，且应在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承担较多的义务，故山东九发集团公司的让渡比例高于其他股东。股权让渡方案为：山东九发集团公司让渡其持有的75,000,000股九发股份股票，约占其持有九发股份股票总额的70.20%；其他股东分别让渡其持有的30%九发股份股票，共计让渡约43,245,467股。

按照以上调整方案，全体股东共计让渡股票约118,245,467股，该等股票均用于清偿债权及由重组方和投资人有条件受让。

#### 二、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说明

考虑到九发股份目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，为最大限度的维护九发股份债权人、股东、职工的权益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九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。只有在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、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，且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，九发股份才能避免破产清算。公司重整完成后，九发股份将通过重组方注入经营性资产实施资产重组，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，从而使债权人获得的股票、股东剩余的股票提升价值。为了实现这一目标，公司管理人恳请全体股东支持九发股份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

### 三、补充表决方式

由于公司股东人数众多，为使全体股东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，股东除可以到现场表决外，还可以通过通信方式参与表决。表决票需由股东本人填写、签名，并经公证证明，连同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、持股证明原件，一并于2008年11月26日下午5时之前特快专递至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28楼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。为了保证在现场会议前收到上述特快专递，建议股东在2008年11月24日前寄出，并同时将所寄文件传真至公司证券部。邮编：264001，联系人：刘昌喜先生，电话：0535-6623880，传真：0535-6623798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